

##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標準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備註
一	庇護工場籌設營運費	<p>1. 補助範圍：新籌設之庇護工場營業場所裝潢及設備，不含建築物之硬體購置、修繕及土地購置。</p> <p>2. 補助標準：</p> <p>(1) 裝潢費：每坪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每案最高補助50萬元。</p> <p>(2) 設備費：營運機具以租用為原則，惟10萬元以下之單項設備，經說明其必要性得予購置。</p> <p>3. 補助額度：依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補助，6人以下最高補助100萬元；7至12人最高補助130萬元；13至18人最高補助160萬元；19至24人最高補助190萬元；25至30人最高補助220萬元；31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補助6萬元，最高補助360萬元。</p> <p>4. 其他規定：</p> <p>(1) 本項補助得分2年申請。</p> <p>(2) 地方政府應規範補助設備購置之使用年限並列冊管理。</p>	<p>1. 本項目以補助一次為限。</p> <p>2. 購置之設備超過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應列冊管理。</p> <p>3. 購買物品之採購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應檢附3家估價單；1萬元以下，應檢附1家估價單。</p>
二	庇護工場裝潢及設備之汰換維修費	<p>1. 補助範圍：庇護工場經評估經營績效佳，視其需要補助，用於改善營業環境及設備維護，以增加競爭。</p> <p>2. 補助標準：</p> <p>(1) 汰換與維修裝潢：每坪最高補助1萬元，每案最高補助15萬元。</p> <p>(2) 汰換與維修設備：含營運機具、工安消防設備、無障礙環境設施。營運機具以租用為原則，惟10萬元以下之單項設備，經說明其必要性得予購置。</p>	<p>1. 依上年度評鑑等第為補助額度參考。</p> <p>2. 購置之設備超過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應列冊管理。</p> <p>3. 購買物品之採購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應檢附3家估價單；1萬元以下，應檢附1家估價單。</p>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備註
		<p>3. 補助額度：依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補助，6人以下最高補助30萬元；7至12人最高補助40萬元；13至18人最高補助50萬元；19至24人最高補助60萬元；25至30人最高補助70萬元；31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補助1萬元，最高補助93萬元。</p> <p>4. 本項經費每3年補助一次，惟由地方政府自籌款支應者不在此限。</p> <p>5. 其他規定：地方政府應規範補助設備購置之使用年限並列冊管理。</p>	
三	庇護工場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p>1. 補助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技術輔導員、業務行銷人員、主管人員。</p> <p>2. 補助條件：</p> <p>(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規定。</p> <p>(2) 技術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A. 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p> <p>B. 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p> <p>(3) 業務行銷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A. 大專校院企業管理或行銷相關科系所畢業。</p> <p>B. 具備企業管理或行銷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p> <p>3. 補助標準：</p> <p>(1) 薪資：比照發展署暨所屬各機關「業務輔導員」之薪資標</p>	<p>1. 依學歷補助人事費。</p> <p>2. 薪資進階以任職滿一年及評鑑結果甲等以上庇護工場之人員。</p> <p>3. 有關庇護工場實際服務人數計算：以每月月底之人數為準。</p> <p>4. 業務行銷人員之進用，宜聘請企業具專業行銷或實務經驗者，且需經本局同意，行銷業績計算按業務行銷人員工作月數比例計算。</p> <p>5. 健保費、勞保費、勞退休金提撥：檢附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惟11-12月之申請依10月份名冊之金額支給，若這期間人員有異動須於一週前函報本局。</p>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備註
		<p>準補助，其中經評鑑結果甲等以上庇護工場之人員，下一年度得按其進用資格，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人力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規定」辦理薪資進階。</p> <p>(2) 健保費(含法定雇主須提撥健保費及法定雇主因人事費衍生其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勞保費(含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提撥：依投保單位負擔之額度覈實列支。</p> <p>(3) 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最高以每月補助薪資之1.5個月計發。</p> <p>(4) 專業加給：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證書之一者，每月加給3,000元，並以3,000元為限。</p> <p>(5) 專業人員執行風險工作加給：補助全職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每人每月1,000元。</p> <p>4. 補助額度：</p> <p>(1) 每進用6名庇護性就業者，補助1名專業或營運人員人事費，不足6人者，依比例補助。庇護性就業者每日工作時數未滿4小時者，減半補助。工場選擇申請專業人員或營運人員，可視本身之狀況及需求，惟至少應配置就業服務員1名。</p> <p>(2) 為提升庇護工場營運行銷能力，每家庇護工場得再申請1名業務行銷人員，該名人力不計入前開服務人數比，惟採業</p>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備註
		<p>績控管，補助時未達業績目標85%，次年度酌減補助或不再補助同一名業務行銷人員。</p> <p>(3) 新設立、甫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已設立但核准增加服務人數，前3個月按核定人數補助人事費；第4個月起，如服務人數不足，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p> <p>(4) 庇護性就業者離職後，庇護工場於2個月內補實者，人事費不予扣計；未補實者，第3個月起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惟庇護性就業者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於3個月內補實者，人事費不予扣計；第4個月起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p> <p>5. 其他規定：</p> <p>(1) 庇護工場缺額，經函報地方政府認定未能補實係不可歸責於庇護工場，人事費得不予扣計。</p> <p>(2) 已申請發展署「多元就業方案」補助項目者，不得重複補助。</p>	
四	就業服務督導費	<p>1. 督導費：外聘督導每次2,500元，內聘督導每次1,000元。補助次數原則每月1~2次，一年最高補助15次。督導時間每次至少2小時。</p> <p>2.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一年最高補助20,000元。</p> <p>3. 督導費應為專用，內聘督導費與外聘督導費應擇一請領。</p>	庇護工場聘用督導之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之規定。
五	庇護工場之房屋、土地或	<p>1. 補助範圍：</p> <p>(1) 房屋及土地租金以營業地點</p>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備註
	車輛租金	<p>為限，且如為庇護工場自有、兼做會址或辦公處所在地、庇護工場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予補助。</p> <p>(2) 車輛租金以營運所需為限。</p> <p>2. 補助標準：第1至2年每月最高補助4萬元；第3年補助百分之八十，每月最高補助3萬2,000元；第4年以上補助百分之五十，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p> <p>3. 其他規定：應檢附租賃契約憑核。</p>	
六	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	<p>1. 依庇護工場實際提供職場見習之人數，補助庇護工場訓練輔導費，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當月見習期間滿15日者，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每月1萬元，非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每月6,000元；未滿15日者或見習時數未滿4小時者，均減半發給。</p> <p>2. 見習期間最長以6個月為限，但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依本計畫參與見習者，見習期間最長以1年6個月為限。見習者轉換見習職場，其見習期間應合併計算。</p> <p>3. 其他規定：依「庇護工場辦理職場見習應注意事項」</p>	本補助應檢附見習者名冊及當月前1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含加保證明文件，如勞保卡或加保人員名冊)與獎勵金印領清冊影本供核。
七	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宣導及專家諮詢與交通費	<p>專家諮詢與交通費：</p> <p>(1) 出席費：每人每次2,500元，需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學者專家為限，一年最高補助6次。</p> <p>(2)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一年最高補助10,000元。</p>	庇護工場應於辦理專家諮詢輔導前一個月內，檢附詳細實施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八	庇護工場行政費	<p>1. 補助範圍：</p> <p>(1) 庇護工場營業相關支出，包</p>	如執行期間遇該等人員因故無法執行本計畫，行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備註
		括水費、電費、電話費、網路費、瓦斯費、交通燃料費、郵費、文具費、資料印製費等。 (2) 員工福利、罰鍰、地價稅及房屋稅不予補助。 2. 補助標準： (1) 以庇護工場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2)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覈實列支。	政費依人員實際在職月數核計。
九	庇護性就業者健保費雇主負擔費用	1. 補助對象：限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庇護性就業者。 2. 補助標準：每名庇護性就業者每月最高補助500元。	本補助應檢附庇護性就業者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惟11-12月之申請依10月份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之金額支給，若這期間人員有異動須於一週前函報本局。
十	庇護性就業者勞保費雇主負擔費用	1. 補助對象：庇護性就業者 2. 補助標準：依庇護性就業者勞保(含就保及職災保險)投保級距雇主負擔費用。 3. 本項依實支金額，核實支付，惟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以「當月在職人數乘以700元計」為限。	本補助應檢附庇護性就業者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惟11-12月之申請依10月份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之金額支給，若這期間人員有異動須於一週前函報本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構)臨時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備查本)

職稱	業務佐理員			業務促進員			業務輔導員			業務督導員			
	薪點	工資		薪點	工資		薪點	工資		薪點	工資		
基本資格條件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人員每分鐘10字以上),錯誤率10%以下。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用人單位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列畢業科系限制。 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人員每分鐘10字以上),錯誤率10%以下。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用人單位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列畢業科系限制。 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人員每分鐘10字以上),錯誤率10%以下。 三、應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用人單位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列畢業科系限制。 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人員每分鐘10字以上),錯誤率10%以下。 三、應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16	366	45,640	16	401	50,004	
							15	359	44,767	15	393	49,007	
							14	352	43,894	14	385	48,009	
							13	345	43,021	13	377	47,011	
		12	275	34,292	12	297	37,035	12	338	42,148	12	369	46,014
		11	270	33,669	11	291	36,287	11	331	41,257	11	361	45,016
		10	265	33,045	10	285	35,539	10	324	40,402	10	353	44,019
	新點表	9	260	32,422	9	279	34,791	9	317	39,529	9	345	43,021
		8	255	31,798	8	273	34,043	8	310	38,657	8	337	42,023
		7	250	31,175	7	267	33,294	7	303	37,784	7	329	41,026
		6	245	30,551	6	261	32,546	6	296	36,911	6	321	40,028
	5	240	29,928	5	255	31,798	5	289	36,038	5	313	39,031	
	4	235	29,304	4	249	31,050	4	282	35,165	4	305	38,033	
	3	230	28,681	3	243	30,302	3	275	34,292	3	297	37,035	
	2	225	28,057	2	237	29,553	2	268	33,419	2	289	36,038	
	1	220	27,434	1	231	28,805	1	261	32,546	1	281	35,040	

附註：

1. 本表薪點折合率比照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
2. 各職級人員任職滿1年且考核列B等以上者,予以進階。

110 年度補助專業人員保險費額度經費明細表

人員	薪資	投保金額	勞保	健保	勞退	合計
專業及 營運人員	261 薪點 32,546	33,300	2,750	1,632	1,998	6,380
	268 薪點 33,419	34,800	2,880	1,706	2,088	6,674
	275 薪點 34,292	34,800	2,880	1,706	2,088	6,674
	282 薪點 35,165	36,300	3,010	1,779	2,178	6,967
	289 薪點 36,038	36,300	3,010	1,779	2,178	6,967
	296 薪點 36,911	38,200	3,160	1,872	2,292	7,324
	303 薪點 37,784	38,200	3,160	1,872	2,292	7,324
	310 薪點 38,657	40,100	3,320	1,965	2,406	7,691
	317 薪點 39,529	40,100	3,320	1,965	2,406	7,691
	324 薪點 40,402	42,000	3,470	2,058	2,520	8,048
	331 薪點 41,257	42,000	3,470	2,058	2,520	8,048
	338 薪點 42,148	43,900	3,635	2,152	2,634	8,421